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9〕60号

---

## 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\*ST毅达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610；B股证券简称：\*ST毅达B，B股证券代码：900906；

张培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房永亮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侯庆路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孔令勇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宋欣燃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邓将军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张罕锋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马文彪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
陈锋平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；

黄新浩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ST 毅达或公司）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。

## **一、公司未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联系，未落实相关监管及整改要求**

2019 年 1 月 7 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在日常监管中无法联系到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具体经办人员，也未能取得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培的联系方式。1 月 10 日，本所向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，明确要求公司尽快恢复与本所的有效信息披露联系，要求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培尽快建立与本所的联系，担负起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责任，并于 1 月 17 日前接受监管谈话。同时，要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尽快召开会议，自查公司问题和缺陷，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，并向本所提交由公司时任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前述监管工作函通过监管通报的方式向市场公开。但公司时任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未能落实监管工作函的相关要求，时任董事长张培也未能按期接受本所监管谈话。

## 二、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相关公告

在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失联，未与本所建立有效信息披露联系期间，公司股价多次触及异常波动标准，公司均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并向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情况，公司时任内部董事、监事也未履行职责。期间，相关公告由时任独立董事以其名义作出，并由时任独立董事与本所建立了临时信息披露渠道，多次向市场揭示公司存在股票因公司重大违法被强制退市、暂停上市、公司未建立与本所有效信息披露联系等诸多风险。

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稳健运行的重要基础，是广大投资者据以进行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。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规则，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地披露信息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应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*\*ST* 毅达较长时间未建立与本所的有效信息披露联系，未有效落实本所监管工作函的要求，未按规定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，反映出公司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制度运行严重失序。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10 条、第 2.17 条、第 11.5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第一责任人，未按相关规则和本所监管要求履行相关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公司时任董事房永亮、侯庆路、孔令勇、宋欣燃、邓将军、张罕锋，时任监事马文彪、陈锋平、黄新浩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

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培提出异议称：一是公司因经营不善持续亏损，财务印章被质押，公司运作不正常；信息披露人员离职，其不了解信息披露的使用方式等，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二是其身体不适入院治疗，未接到相关信息披露要求。

本所认为，张培提出的异议不成立。上市公司董事长系信息披露义务第一责任人，在上任前应当充分评估自身履职能力，就任后应当勤勉尽责，履行其作为董事长的法定职责，促使公司规范治理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不能以公司经营不善、未能掌握信息披露业务及身体状况等原因，怠于履行职责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张培，时任董事房永亮、侯庆路、孔令勇、宋欣燃、邓将军、张罕锋，时任监事马文彪、陈锋平、黄新浩予以公开谴责，并公开认定时任董事长张培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、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

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